

བོད་ཚེན་མོང་རིག་ལྗོན་
迪庆藏族
རང་སྐྱོང་ཁུལ་
自治州

མི་དབང་སྲུང་སྐྱོབ་ཁྲུང་སྡེ་དང་སློབ་གསོ་འགན་ཁུར་བྱས་ཀྱི་ཡིག་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迪人社〔2020〕14号

签发：和建国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 政协迪庆州第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125061号提案的答复

张晓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争取更加优惠的养老保险政策

迪庆州作为国家“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高原缺氧，

冬季时间长，环境艰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是省级统筹，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下给予迪庆提前退休和养老金调待特殊的待遇。我局将进一步积极向省人社厅请示，要求给予迪庆州更多的养老保险优惠政策。

二、进一步做好养老等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文件的通知》（人社厅函〔2010〕14号）执行。跨省流动人员男性满50周岁和女性满40周岁转移到迪庆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迪庆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不在迪庆办理退休。跨省流动人员男性满50周岁以下和女性满40周岁以下转移到迪庆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迪庆，在迪庆参保满10年以上可以在迪庆办理退休。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我局将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特别是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6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电话：8289385

联系人：普七二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政府办公室考评科

(共印4份)